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7号

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06653553837

法定代表人：武田真人 日本国旅券番号

地址：广元市回龙河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3年2月22日至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月21日，你公司压型工序洗涤塔循环池含油废水外溢，油类污染物经厂区内雨水管排入回龙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、执法视频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或者剧毒废液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24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一）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的”和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法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336,2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